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254號

原 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被 告 黃炳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為由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桃小字第40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59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6,5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）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（下合稱系爭門號）服務，並簽立契約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591元，屢經催討，仍未給付。而遠傳電信已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且已通知被告。為此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確實是我申請的手機門

號，希望跟原告和解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回執、被告戶籍謄本、遠傳電信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帳單等件（桃院卷第7-19頁）在卷為憑。而被告自承系爭門號為其所申請，且未對原告請求提出爭執（本院卷第31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6,5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日（本院卷第23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 官 夏 婁 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琬儒